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晓玲)

本人李晓玲，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晓玲，女，1958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讲师；1993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安徽大学历任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硕导、会计系主任，财务处处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院长。自 2019 年 4 月以来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华安证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新任独董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独董职责。此外，本人同时兼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出席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董事会1次，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董事会10次；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加1次。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现任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

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并独立发表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

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华安证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本人发表了同意将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前述议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机制运作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且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该所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续聘容诚所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

（六）聘用或解聘财务总监事项

公司本 2024 年度财务总监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正常、及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以上情形。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陈乐乐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韩东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选举董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拟任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选举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管薪酬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 2024 年度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前述人员的薪酬管理和发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制度修订依据充分，符合相关监管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及长远发展。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李昭昭

2025 年 3 月 26 日